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8年6月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前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8年6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朱柏文

联系电话:0731-85196775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员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8年6月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8年6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朱柏文

联系电话:0731-85196775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4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24亿元(具体金额还需进一步洽谈)。该事项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同时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已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经公司2018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宇邦公司"、"丙方")相关股东签订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宇邦矿业65%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意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振水,男,中国公民,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李振斌,男,中国公民,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李汭洋,男,中国公民,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法定代表人:李树龙

注册资本:13,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住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经营范围:铅、锌、银矿采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以下分公司经营)银冶炼、加工销售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邦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振水	9,212.00	70.00%
2	李汭洋	2,632.00	20.00%
3	李振斌	1,316.00	10.00%
合计	-	13,160.00	100.00%

3、宇邦矿业及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资源储量情况

宇邦矿业主营铅、锌、银矿资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注册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宇邦矿业目前拥有"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11114210120007,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6日)。主要资产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双尖子山银铅锌矿。

双尖子山银铅锌矿位于内蒙古自治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南距巴林左旗政府驻地林东镇90km,有S307省级公路和简易公路相通,其中矿区至S307公路之间的简易公路距离约6km,矿区与外部四季均可通行,交通便捷。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是一处以银为主的超大型规模的银锌铅矿床,目前已查明主、共生矿产资源储量(121b+122b+333)银矿石量11,134.64万吨,银金属量达15,474.42吨;铅矿石量3,803.30万吨,铅金属量达39.22万吨;锌矿石量10,460.80万吨,锌金属量达152.30万吨;伴生银金属量3,127.63吨、铅金属量46.92万吨、锌金属量39.23万吨。综上所述,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目前已查明银金属量合计达18,602.05吨;铅金属量合计达86.14万吨,锌金属量合计达191.53万吨。矿区共圈定工业矿体280条,其中有39条矿体的单矿体资源量达到大型银矿规模。根据报告的评审意见,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相关地质勘查成果刷新了国内银矿规模记录。

四、《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振水、李振斌、李汭洋)、乙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签订了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与保证金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宇邦公司的65%的股权

(2)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保证金: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壹亿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笔保证金: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于2018年8月1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贰亿元整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尽职调查之后对目标公司不满意,第二笔保证金乙方不再支付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保证金后,甲方应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

(3)如甲乙双方合作成功,在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4)若乙方未及时、未足额支付第二笔保证金;或者乙方尽职调查之后不满意;或者双方未在磋商期内达成正式协议;或者乙方因其他任何原因不愿意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尽职调查逾期未完成的,则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将已付保证金转为购买丙方出产之银精矿的预付货款。

2、尽职调查

(1)乙方缴纳第一笔保证金之后30日内完成对甲方的尽职调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不得任何虚假陈述、不得隐匿于尽职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尽最大的诚实信用义务配合乙方的尽调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不提供资料、作虚假陈述、隐匿目标公司情况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且此情形下乙方有足够证据证明甲方未按照其书面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的,则尽职调查的期限及锁定期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含延期期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是否满意的书面通知(乙方不满意的应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含延期期限)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满意),如果乙方满意,则双方应就后续交易进行实质性洽商并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附条件生效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及以下均简称"正式协议"),磋商期为60日,磋商期满之后,双方仍然达不成正式协议,则按照本协议前述条款的约定处理,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乙方承诺:如乙方经过尽职调查后不满意的应将其取得的一切尽调资料交还给甲方,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尽调机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有关机关、单位、企业及个人)披露其尽调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300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矿业权评估资格及其他应有之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宇邦公司总股权价值及其持有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的支付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具体股份及现金的比例(但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现金比例为总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5%)及支付时间、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律的要求对乙方取得的交易的股份对价进行锁定,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7、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由甲、乙双方及其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安全、锁定原材料基地,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应尽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3、《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4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5月26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并签订<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内容: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安全、锁定原材料基地,继续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公司")65%股权,并与宇邦公司、宇邦公司股东李振水、李振斌和李汭洋签订《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收购完成后,宇邦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图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8-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617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有媒体报道《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14年关联方贡献两成营收拖欠七成货款》,对公司关联担保、关联应收账款等事项提出质疑。对此,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同时,请自查是否均已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阳光服饰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并说明阳光服饰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商品的主要类别、数量,并说明主要的定价政策及方法;(2)公司与阳光服饰之间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安排,同时说明截至2017年年末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金额,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支付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之前,就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8-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617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同时,请自查是否均已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说明除前期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3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1日。

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3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5月7日。

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的3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9年3月14日。

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的2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5日。

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2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7日。

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2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

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的2亿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除前期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2)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9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每笔担保实际发生的时候,均做了单独公告进行披露。详见2015年1月28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6月13日、2018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阳光服饰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并说明阳光服饰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目前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持有60.3%股权,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持有39.7%股权。我公司及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在股权、人员等方面与阳光服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阳光服饰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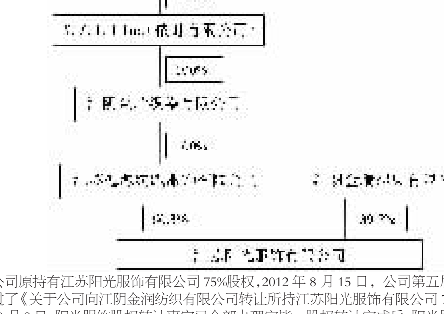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持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截至2012年9月8日,阳光服饰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服饰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面料、毛纱、电、汽,是公司的第一大销售客户,同时股权转让前后,阳光服饰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目前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商品的主要类别、数量,并说明主要的定价政策及方法;(2)公司与阳光服饰之间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安排,同时说明截至2017年年末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金额,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支付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向阳光服饰主要销售面料867.50万米,金额532,487,840.84元,定价政策及方法:考虑到阳光服饰属于公司大客户,具有采购需求稳定持续,购买批量大,运输成本低的特点,采用量大从优的政策,具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销售毛纱69.02吨,金额20,141,841.36元,定价政策及方法:市场价格;销售电940.93万度,金额6,574,283.58元,定价政策及方法:市场价格;汽3.98万吨,金额7,095,763.92元,定价政策及方法:按照物价局核定价格定价。

公司与阳光服饰之间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结清账款。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253,174,982.39元,账龄情况为6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12,658,749.12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不存在长期挂账未支付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基金前端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8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基金前端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2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后端:51971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交银行业、交银消费新驱动的定期定额投资(含智能定投)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于农业银行新签约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行业、交银消费新驱动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的,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农业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基金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农业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农业银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含智能定投)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A	九泰久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2	001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调整为至少每1个月发布1次。

(2)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7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28日起恢复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26日发布《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现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3)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基金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请查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登录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9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设计,销售,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51%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28,735.89万元,负债总计178,798.34万元,净资产为49,937.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4,496.88万元,利润总额14,992.10万元,净利润为11,256.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40,052.80万元,负债总计187,048.51万元,净资产为53,004.30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42,234.86万元,利润总额3,949.37万元,净利润为3,066.74万元(未经审计)。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6.04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98.2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1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及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